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换届事项 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，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 年修订）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修改，修改内容未发现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况，修改程序和内容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。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改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候选人的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提名高国武先生、童学锋先生、王明忠先生、张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孙益功先生、张驰先生、钱逢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储一昀

张驰

孙益功

2019 年 5 月 16 日